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西春路、云密路、山庄路过绕城公路通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建设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代建方：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方：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合同

建设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代建方：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方：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施工方：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建设方、代建方、服务方、施工方四方友好协商，工程质量由服务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西春路、云密路、山庄路过绕城公路通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造价	工程材料检测费暂估人民币 100 万元	施工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并得到业主通知进场开始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为止。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三条道路均北起风信路，向南下穿绕城公路后，南接龙翔路，长度 224-230 米。西春路为现状通递拓宽改造，规划等级为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5 米；云密路和山庄路均为新建通递，规划等级为支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云密路红线宽 26 米、山庄路红线宽 24 米。桥涵工程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地震基本烈度 7 度。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不低于 3 年。工程投资估算约 3.1 亿元。		
建设方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建设方联系人	张忠	电话	18021549955
代建方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代建方联系人	李力韬	电话	17788381628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及证号	陈丽丽	电话	15361660186

施工单位	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	黄昌龙	电话	13952090495

二、检测内容

依据委托单位要求及工程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项目检测。

三、四方的主要义务

1、建设方的主要义务

- (1) 建设方具有合同审查与合同备案的职能。
- (2) 建设方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向代建方专项账户汇入工程款的义务。
- (3) 本合同产生的工程检测安全、价款等纠纷与建设方无关。

2、代建方的主要义务

- (1) 代建方向服务方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 代建方为服务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3) 现场检测时，为服务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4) 代建方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相关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 (5) 按照合同要求，代建方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服务方支付检测费用（检测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后续复检费用除外）。
- (7) 如代建方委托的内容超出服务方资质范围进行检测，受代建方委托，由服务方转送有资质或有条件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按实际发生向代建方计取。

3、服务方的主要义务：

服务方项目负责人：陈福宁

- (1) 按期完成代建方委托，按合同要求向代建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2)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 免费向建设方和代建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4)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5) 对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进行保密。

4、施工方的主要义务：

(1) 检测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后续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检测程序

1、由代建方将受检产品送到服务方实施检测。

2、需服务方现场检测或抽样，代建方须提前通知服务方。

3、每次送样或服务方现场检测、抽样，代建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见证人员须对送样和现场检测、抽样实行见证。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代建方、服务方付清全部款项及服务方向代建方提交全数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工程检测费用按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60%计取。

2、本工程检测费用最终按照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单价计算。《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宁价函（2011）30号《关于新增沥青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试验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等南京市物价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优惠幅度仍按投标时的优惠幅度执行。

3、如代建方委托的内容超出服务方资质范围进行检测，受代建方委托，由服务方转送有资质或有条件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按实际发生向代建方计取。

4、检测费用按季度由代建方支付，每季度末按季度内发生的检测费用的90%进行支付。

5、当工程竣工、服务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代建方、施工方将所剩余款一次结清。

6、其他约定：。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四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依法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四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四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每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合同所涉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建设方、代建方、服务方协商解决。建设方、代建方、服务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方：（签章）

代建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方（签章）：

施工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